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由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及时与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及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及时对接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同时，也及时得到上级对该项目的通过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新建乡政府大院文化墙100平方米，打造大龙潭乡和裕民村综合文化站楼道文化墙150平方米，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街。新建“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等固定标语3副，制作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宣传栏4个，制定彩页宣传画册3000份，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路太阳能路灯维修8盏及分为打造21盏。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为期30天实施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于2023年度已全部到位，其项目资金为攀枝花市级财政资金，合计14万元。

2．资金使用。2023年度期间对于该项目资金使用主要包括民族团结文化墙的打造及宣传册的定制，实际使用资金135798.61元，其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报账流程完全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带头实施，主要包括施工方，监管方，以及财务报账处，严格把控文化墙施工流程与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最终完成新建乡政府大院文化墙100平方米，打造大龙潭乡和裕民村综合文化站楼道文化墙150平方米，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街。新建“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等固定标语3副，制作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宣传栏4个，制定彩页宣传画册3000份，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路太阳能路灯维修8盏及分为打造21盏。所有项目都在预定时间内完工，经过项目验收，该项目实施无工程质量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严格把控成本，最终使用资金13.58万元，结余资金0.4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从社会效益指标出发，充分展示了充分展示大龙潭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成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图片1图片1